

交通部办公厅文件

厅科教字〔2007〕85号

关于公布十一五第一批交通行业 重点实验室认定结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》和《“十一五”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认定指南》，部组织开展了“十一五”第一批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认定工作，按照规定程序，认定了“十一五”第一批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，现予公布：

一、招商局集团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“隧道建设与养护

技术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”。

二、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武汉港湾工程设计研究院“长大桥梁建设施工技术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”。

三、同济大学“桥梁结构抗风技术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”。

四、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天津港湾工程研究所“港口岩土工程技术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”。

五、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院“公路交通安全技术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”。

请各重点实验室继续加强建设与管理,进一步提高科研能力,加快人才培养,为实现交通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贡献。



技术交通部重点实验室”。

二、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天津港加工各研究所“港口海上
工程及水运行业重点实验室”。

三、同济大学“城市轨道交通技术完成行业重点实验室”。

四、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天津港加工各研究所“港口海上
工程及水运行业重点实验室”。

五、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所“公路交通安全技术完成行业
重点实验室”。

请各重点实验室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进一步提高科研
创新能力，加快人才培养，力争在交通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
贡献。

主题词：公布 实验室 认定 结果 通知

抄送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，招商局集团，部规划司、财务
司、公路司、水运司。

交通部办公厅

2007年4月12日印发

